

# 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业务事项汇总表

单位：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

举办单位：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

单位名称		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370300493227608X	事业单位类别、性质	正科级公益二类	经费形式	财政补贴		
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		为量值统一、准确开展计量量值传递溯源工作，提供计量技术科学研究与服务。全市最高计量标准与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；计量器具强制检定；计量器具检定、校准、测试；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；参与计量科学研究与技术规范制修订；相关计量技术服务。				单位地址	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98号		联系方式	0533-2315962			
序号	主项名称	主项内容	依据	事项类别	子项名称	子项内容	承办科室	配合科室或机构	收费依据及标准	服务能力	保障手段	备注	
1	全市最高标准与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	负责研究、建立、维护全市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；承担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传递溯源工作	《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9号文件）第五条（三）；计量授权证书号：（鲁）法计（2018）37003号	公益服务（直接服务）	无	无	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	无	无	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71项		核心业务	

序号	主项名称	主项内容	依据	事项类别	子项名称	子项内容	承办科室	配合科室或机构	收费依据及标准	服务能力	保障手段	备注
2	计量器具强制检定	对用于贸易结算、安全防护、医疗卫生、环境监测方面，并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》的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	《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9号文件）第五条（三）；计量授权证书号：（鲁）法计（2018）37003号	公益服务（依申请服务）	无	无	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	无	无	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71项		核心业务
3	计量器具检定、校准、测试	受委托方申请，对计量检定、校准、检测提供服务	《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9号文件）第五条（三）；计量授权证书号：（鲁）法计（2018）37003号；实验室认可证书号：CNAS L1699	经营服务	无	无	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	无	执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（鲁价综发【2018】90号）；参照《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〉和〈山东省计量检定收费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[2005]155号）			核心业务

序号	主项名称	主项内容	依据	事项类别	子项名称	子项内容	承办科室	配合科室或机构	收费依据及标准	服务能力	保障手段	备注
4	定量包装净含量商品净含量检验	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计量监督抽查任务,依据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,对生产、销售以质量、体积、长度、面积、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包装商品进行检验	《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(淄编〔2021〕79号文件)第五条(三);计量授权证书号:(鲁)法计(2018)37003号;实验室认可证书号:CNAS L1699第五条第三款;计量授权证书号:(鲁)法计(2018)37003号;实验室认可证书号:CNAS L1699	支持保障	无	无	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	无	执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(鲁价综发【2018】90号);参照《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>和<山东省计量检定收费规定>的通知》(鲁价费发[2005]155号)		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项,通过实验室认可项目3项	
5	参与计量科学研究与技术规范制修订	参与计量科学研究与技术规范制修订	《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(淄编〔2021〕79号文件)第五条(三);计量授权证书号:(鲁)法计(2018)37003号	公益服务(直接服务)	无	无	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	无	无	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71项		核心业务

序号	主项名称	主项内容	依据	事项类别	子项名称	子项内容	承办科室	配合科室或机构	收费依据及标准	服务能力	保障手段	备注
6	相关计量技术服务	相关计量技术服务、计量咨询	《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9号文件）第五条（三）；计量授权证书号：（鲁）法计（2018）37003号；实验室认可证书号：CNAS L1699	经营服务	无	无	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	无	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7】20号，2017年4月1日执行）			
7	党建工作	承担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发展党员、党员教育管理、群团组织建设工作	《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9号文件）第三条	党建工作	无	无	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	无	无			
合计	我单位共有业务事项7项，其中综合执法事项0项，公益服务事项3项（依申请服务1项，直接服务2项），支持保障事项1项，经营服务事项2项，基础管理事项0项，党建工作事项1项。											